



鼎宏保險
DingHong Insurance

2021 年度報告摘要

鼎宏保險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Dinghong Insurance Sales Co., Ltd.

股票代碼：83400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负责人汪小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柳建真
电话	0574-86662756
传真	0574-86258948
电子邮箱	jianzhen_liu@dhis.com.cn
公司网址	www.dhis.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 汇智大厦 10 楼 1008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408,783.14	123,300,572.61	-12.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65,464.84	102,165,426.93	-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2.00	-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	16.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5%	17.5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3,065,727.32	243,669,169.01	-49.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37.91	5,178,916.06	-6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5,361.61	2,405,033.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93.68	1,752,602.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1%	5.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2%	2.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625,000	99.26%	0	50,625,000	9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500,000	77.45%	0	39,500,000	77.45%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25%	0	125,000	0.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	0.74%	0	375,000	0.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0.74%	0	375,000	0.7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1,000,000.00	-	0	5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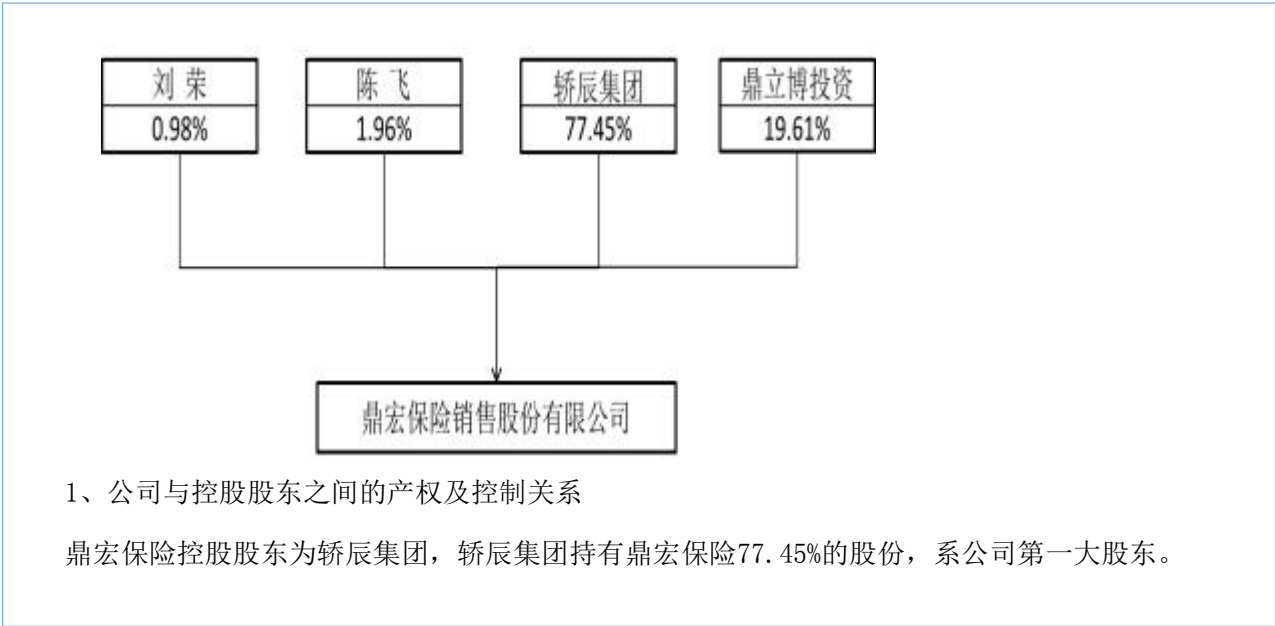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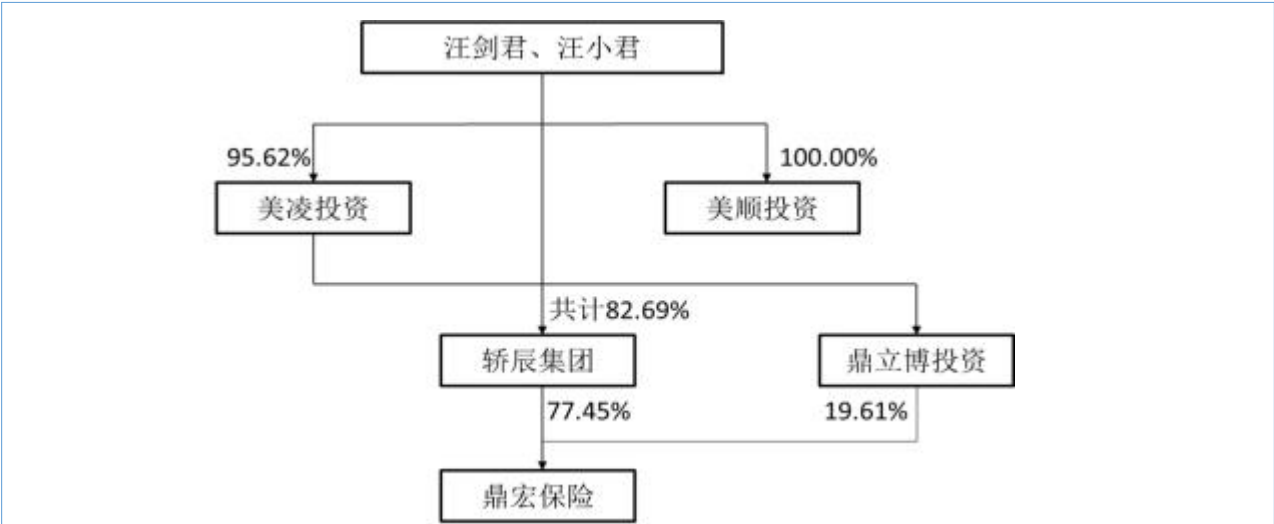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	0	39,500,000	77.45%	-	39,500,000
2	宁波鼎立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19.61%	-	10,000,000
3	陈 飞	1,000,000	0	1,000,000	1.96%	-	1,000,000
4	刘 荣	500,000	0	500,000	0.98%	375,000	125,000
合计		51,000,000	0	51,000,000	100.00%	375,000	50,6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中，轿辰集团系汪剑君及汪小君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鼎立博投资系汪小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鼎宏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汪剑君及汪小君通过合计持有美顺投资100.00%的股权及美凌投资95.62%的股权间接控制轿辰集团71.26%和6.21%的股份；汪剑君及汪小君分别直接持有轿辰集团3.48%和1.74%的股份。汪剑君及汪小君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一共控制了轿辰集团82.69%的股份，同时汪小君对鼎立博投资形成控制（汪小君系鼎立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鼎宏保险97.0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汪剑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汪小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拥有鼎宏保险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注 2]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2]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